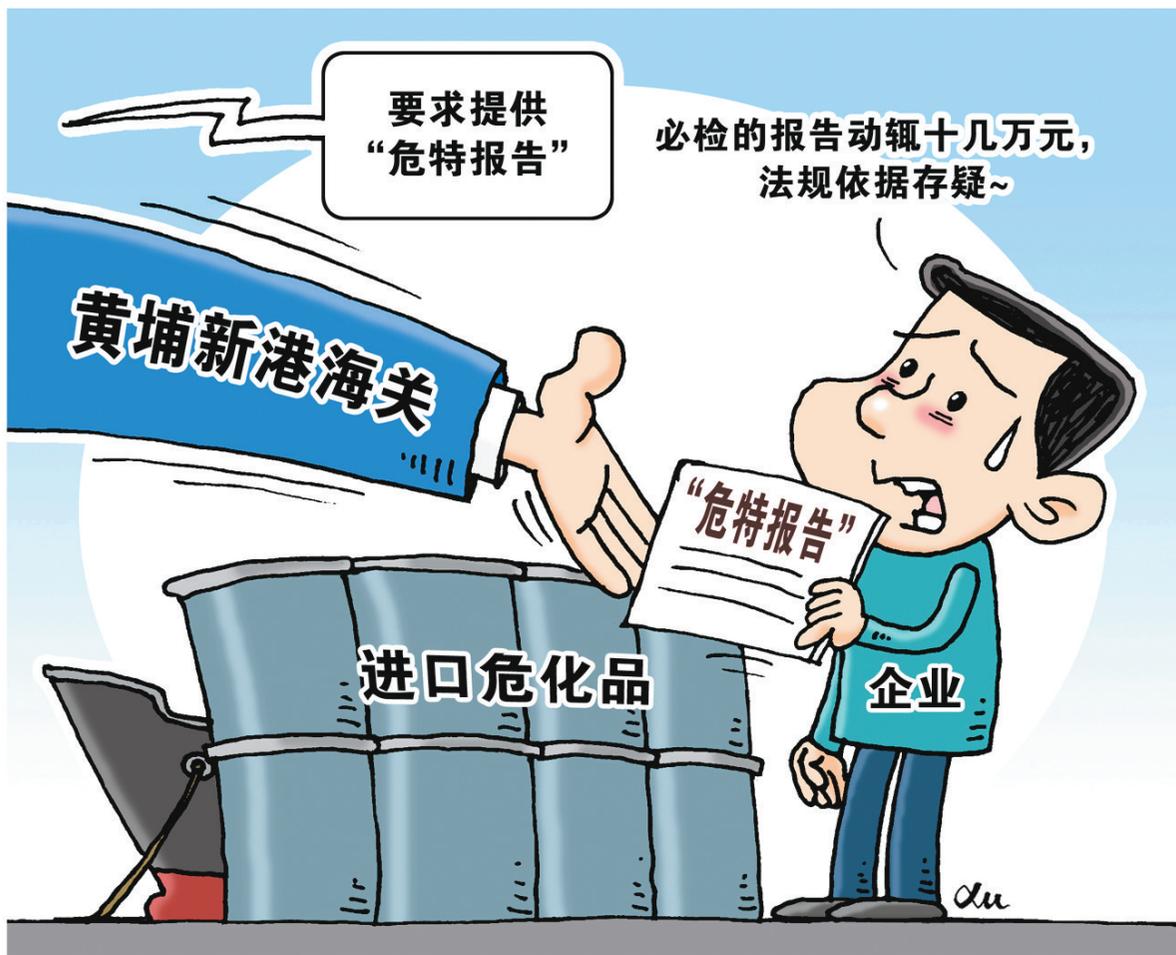


# 动辄十几万元的海关“危特报告” 法规依据存疑且潜藏安全隐患……

企业动辄花费十几万元完成的海关通关必检报告，不仅找不到明确的法规依据，且隐患重重。

近日，国务院第七次大督查第十一督查组根据企业在国务院“互联网+督查”平台反映的海关部门擅自增设通关要件问题，前往广州的黄埔新港海关实地督查。

督查发现，为方便检查、工作留痕，当地在进口危化品通关查验中增设名目，要求企业提供“危险特性分类鉴别报告”。但这份报告通常是花钱自查、流于形式，在增加企业负担的同时，还潜藏了安全隐患。



叫苦连连

新华社 徐峻 作

## A

### 企业叫苦连连 必检的报告 动辄十几万元

在黄埔新港海关辖区的一个码头，广州一家贸易公司的负责人对督查组工作人员说，公司是主营危化品进口生意的小微企业，仅有8名工作人员，疫情以来生意不景气，最近越来越感受到危化品通关过程中做“危特报告”检测的成本压力。

该负责人说，“危特报告”有效期为一年，在广东海关技术中心，每种危化品的检测费用为2800元，企业经营五六十种产品，仅这一项每年就要花费10多万元。

另外一家香料企业的负责人说，公司经营的危化品种类繁多，已经做了300多个“危特报告”。督查组估算，相关检测费用有数十万元。

除送检费用以外，一些危化品价格昂贵，样品损失也给企业带来不少负担。“做一份‘危特报告’需要从货物中抽取样本150克，而实际我可能总共只进口了200克。”该香料公司的一位进口主管说。

在黄埔新港海关，让企业叫苦连连的“危特报告”，是进口危化品通关必不可少、不得不办的要件。

督查组以贸易公司负责人的身份联系当地一家进口贸易代理企业，咨询进口危化品通关情况。工作人员表示：“‘危特报告’是必须有的，报关时要用到，我们可以代办。”

督查组到新港海关一处办公场所暗访时，工作人员也表示，进口危化品需要提供“危特报告”，还告知马路对面就有收样送检的窗口。

新港海关提供的数据显示，今年1月至9月共有5230批次进口危化品通关，企业均提供了“危特报告”。

督查组发现，在一些报关公司，代办“危特报告”已成为一项成熟的市场服务。某企业负责人说：“报关公司代办‘危特报告’每份检测收取500元左右代办费。”

## B

### 法规依据存疑

多位受访企业人员认为，根据危化品进口相关规定，通关中“危特报告”并非必需内容，仅在危化品出口中有要求，海关部门要求进口企业提交该报告无依据。

根据联合国《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》《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》，出口国对危化品进行检测，进口国认可出口国的检测结果。

部分企业负责人质疑，进口危化品在出口国已经完成了一次检测，进口环节再次要求提交“危特报告”，这样的查验重复无意义。

新港海关提供的危化品通关查验

资料显示，通关查验主要依据两项法规：《关于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检验监管有关问题的公告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查验管理办法》。

督查组查阅法规了解到，对于企业进口危化品，相关规定仅要求报检时提供“进口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符合性声明”“实际添加抑制剂或稳定剂名称、数量等情况说明”“中文危险公示标签、中文安全数据单的样本”三项内容，没有要求企业提供“危特报告”。

既然没有法规依据，新港海关为何要求危化品进口企业均需提供“危特报告”？

据了解，目前危化品通关查验中，除提供上述文件之外，有些还需取样送检等环节。一位海关工作人员坦承，由于危化品种类、成分复杂，查验要求也较多，严格执行各项流程较为困难，海关只好通过要求企业提供“危特报告”的方式完成相关查验指令，做到工作留痕。

新港海关查验一科负责人说，从执法层面来看，“危特报告”主要作为工作人员检查危化品的参考，帮助工作人员了解、核验该危化品特性。该负责人表示，对安全数据单等进行审核，也能完成海关总署的风险布控指令，但便捷性等相对“危特报告”较低。

## C

### “危特报告”并不能为安全审核“加持” 应创新查验方式与技术

“危特报告”真的能为安全审核“加持”吗？

督查组暗访发现，“危特报告”的有效期为一年，企业自己提交的报告往往与通关实物“货不对版”，难以保证安全性。

新港海关危化品抽检样品均送广州海关技术中心化矿金实验室检验。实验室负责人说，“危特报告”主要说明样品的危化特性、分类、是否符合危化品标准等情况，对于企业送检的样品与通关货物是否一致，实验室并不能确定。

“实际上，很多企业货还没到，‘危特报告’就已经准备好了，送检样品取自早些批次的产品，有的甚至并非取自同一家企业的产品。”一家贸易公司的负责人说。

多名企业家表示，“看似既实现了快

速通关，又完成了指令要求并留痕，但是这样流于形式的查验恐给‘伪瞒报’者以可乘之机。既没有降低企业通关成本，也带来了安全隐患”。

督查组认为，在当前加强进口危化品安全监管形势下，一些海关部门缺乏兼顾从严把关和快速通关的平衡把握能力，要求企业自己提供“危特报告”以便工作查验留痕。新港海关的问题在全国有一定普遍性。

多位受访企业负责人和督查人员认为，首先，要厘清进口危化品通关查验中海关与企业方各自的义务，明确“危特报告”并非通关要件，该报告不仅增加了企业负担，并且因为存在漏洞无法确保通关安全。

其次，要加强风险布控查验。督查组

建议，在进口危化品通关查验中，对于问题多发的危化品品类、企业等，加大海关部门自主取样送检力度，并将海关部门取样送检明确纳入相关查验指令要求，堵住漏洞，震慑违法通关者。

此外，业内人士建议，要探索创新查验方式，开发高技术手段，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提升通关效率。

督查组了解到，目前危化品通关查验中，取样送检等环节周期较长，一些企业为避免被风险布控抽中后冗长的取样送检流程，不得不提前准备“危特报告”以求快速通关。建议探索口岸查验环节分流、后置等管理模式，同时发挥集装箱查验系统等技术设备的作用，不断提升通关效率。

(新华社广州10月20日电)